

湖南省康复医院文件

湘康医发〔2026〕21号

湖南省康复医院 关于重新规范我院学科命名的通知

院各科室/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科命名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根据《三级康复专科医院评审标准（2022年版）湖南省实施细则》及依法执业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各临床及医技学科实际情况，现对部分学科重新进行规范命名。

代称	2026年拟更改名称
1 病室	疼痛康复科 肌骨康复中心三区
2 病室	肿瘤康复科/肿瘤科 肾内科
3 病室	心脏康复科/心内科 内分泌代谢科

4 病室	呼吸康复科/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胃肠康复科/消化内科
5 病室	微创外科中心 加速康复外科
6 病室	骨科 肌骨康复中心一区
7 病室	脊髓损伤康复科 肌骨康复中心二区
8 病室	妇产科/盆底康复科 儿科/儿童康复科
9 病室	神经康复中心三区 介入科
10 病室	神经康复中心二区 神经内二科
11 病室	老年康复科 中医科 临床营养科
12 病室	神经康复中心一区 神经内一科

根据三级医院设置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拟将血库更名为输血科，由检验科副主任专门负责，病理室纳入检验科管理。麻醉疼痛科/手术中心更名为麻醉手术中心，药械科更

名为药学部，心电超声科更名为超声科/电生理科。

余科室名称不变。各临床科室根据学科发展方向调整各专科及专病门诊；更名科室需同步更换电子病历系统、医嘱系统、门诊挂号系统等信息系统及网站、公众号、OA 等的信息维护，由信息中心负责；各科室的印鉴变更，由院办负责；医院公共区域的导引、宣传材料变更由宣传办负责。



湖南省康复医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李甜甜